

嵩县 2025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
后期扶持基金二期项目（10-18 标段）

监 理 合 同

甲方：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

乙方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工程项目监理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超

地址：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副一号

联系电话：0379-80855928

乙方（监理单位）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雅斌

资质等级：综合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3号楼B座5层

联系电话：0371-612833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嵩县2025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二期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监理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嵩县2025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二期项目

工程地点：嵩县境内



工程规模：工程总造价 17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万元）

第二条 监理范围与内容

（一） 监理范围

本工程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实施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）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，涵盖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合同、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、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 监理内容

1. 质量控制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，检验原材料/构配件质量，监督施工工序及隐蔽工程验收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。

2. 进度控制：审核施工进度计划，跟踪进度执行情况，提出进度调整建议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。

3. 投资控制：审核工程计量及付款申请，核对工程变更价款，参与竣工结算审核。

4. 安全管理：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制止违规作业。

5. 合同与信息管埋：整理监理资料，审查施工日志，确保监理日志、施工日志一致。协调甲乙双方及施工、设计等第三方的合同争议。

6. 其他：参与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，配合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监督。

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限

监理服务起始日期：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（施工准备阶段开始）起；

监理服务终止日期：随施工工期（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）止；

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，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延期监理费。

第四条 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 监理费用

本工程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7.95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）。

（二） 支付方式

监理费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付款方式。

1. **预付款**：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%（7.18 万元）；

2. **尾款**：工程全部审计结束后，甲方付清剩余 60% 监理费（10.77 万元）。

（三） 费用调整

因工程规模变更、工期延期等导致监理工作量增加的，双方另行协商调整监理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要求乙方更换不称

职的监理人员；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等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。

义务：提供施工图纸、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；及时支付监理费用；协调乙方与施工、设计等单位的工作关系；配合乙方开展监理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依据合同及规范独立开展监理工作，对违规施工有权签发整改通知、暂停施工令，严重的给予罚款；要求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、支付监理费。

义务：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张清清（证书编号：41021411）及监理团队驻场，不得擅自更换核心监理人员；按规范编制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；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月报、专题报告等资料；保守工程技术及商业秘密。

第六条 监理职责边界

乙方仅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，不承担施工单位的质量、安全连带责任，但因乙方监理失职导致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的，除外。

甲方对工程决策、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负责，乙方发现设计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不直接修改设计文件。

工程投资控制以甲方确认的变更、签证为准，乙方仅提供审核意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，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、工期延误或投资超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（最高不超过监理费总额）；乙方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核心监理人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可扣除5% 监理费。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监理费总额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监理费按实际监理工作量结算；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①（①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②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）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所有附件（监理规划、监理人员名单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；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 (盖章)

合同审核: 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(签字):

[Signature]

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(签字)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7 日

山